

议案四：

关于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，对《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1、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11688 万元”修改为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3688 万元”。

2、“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名”修改为“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名”

请大会审议表决。

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